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1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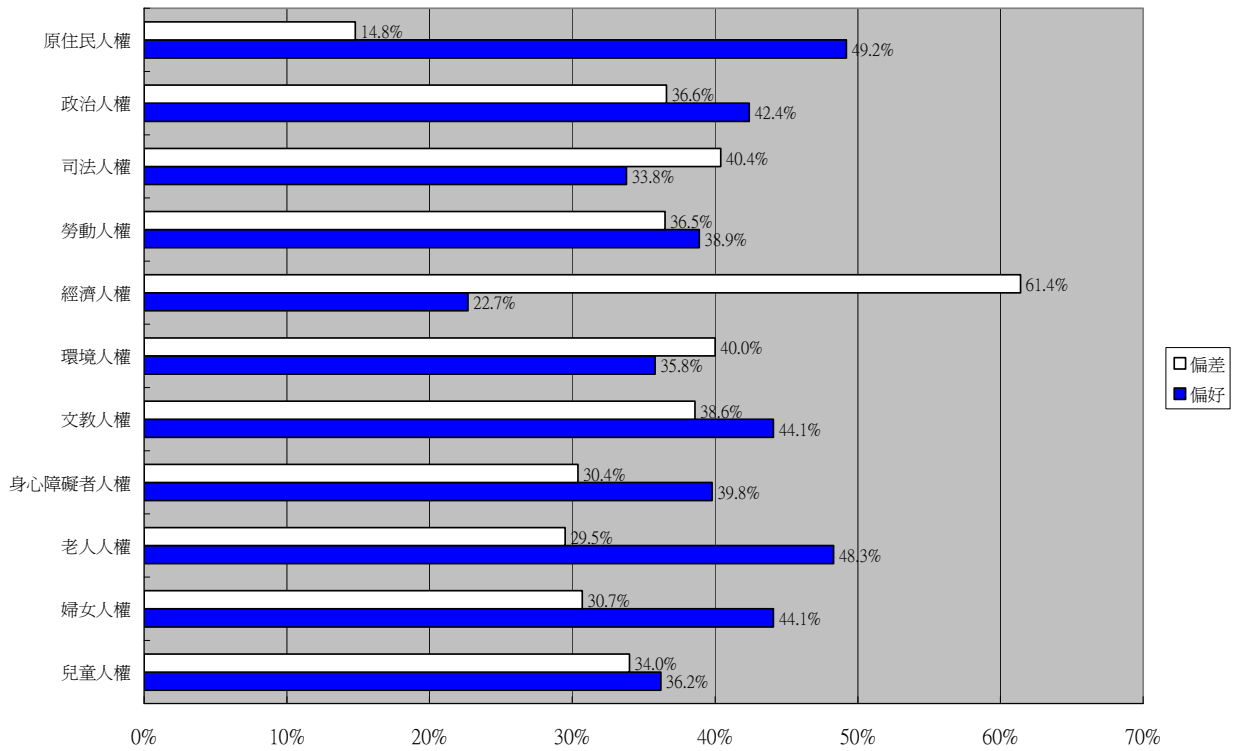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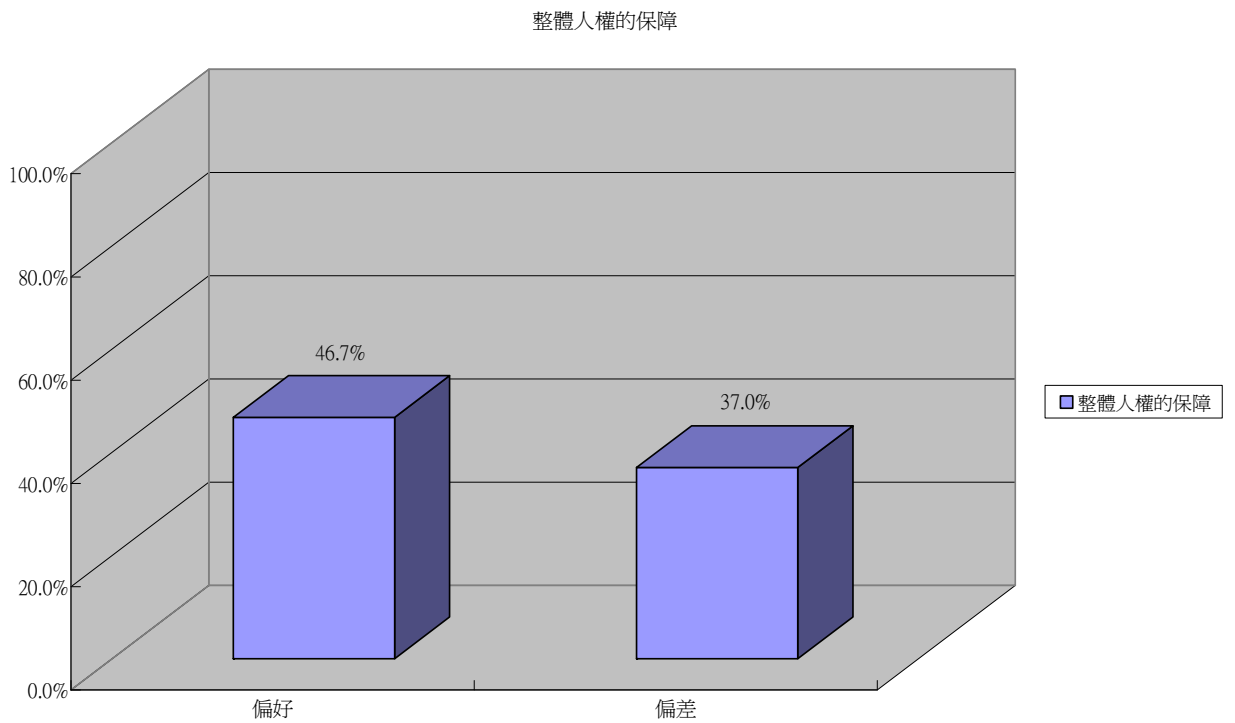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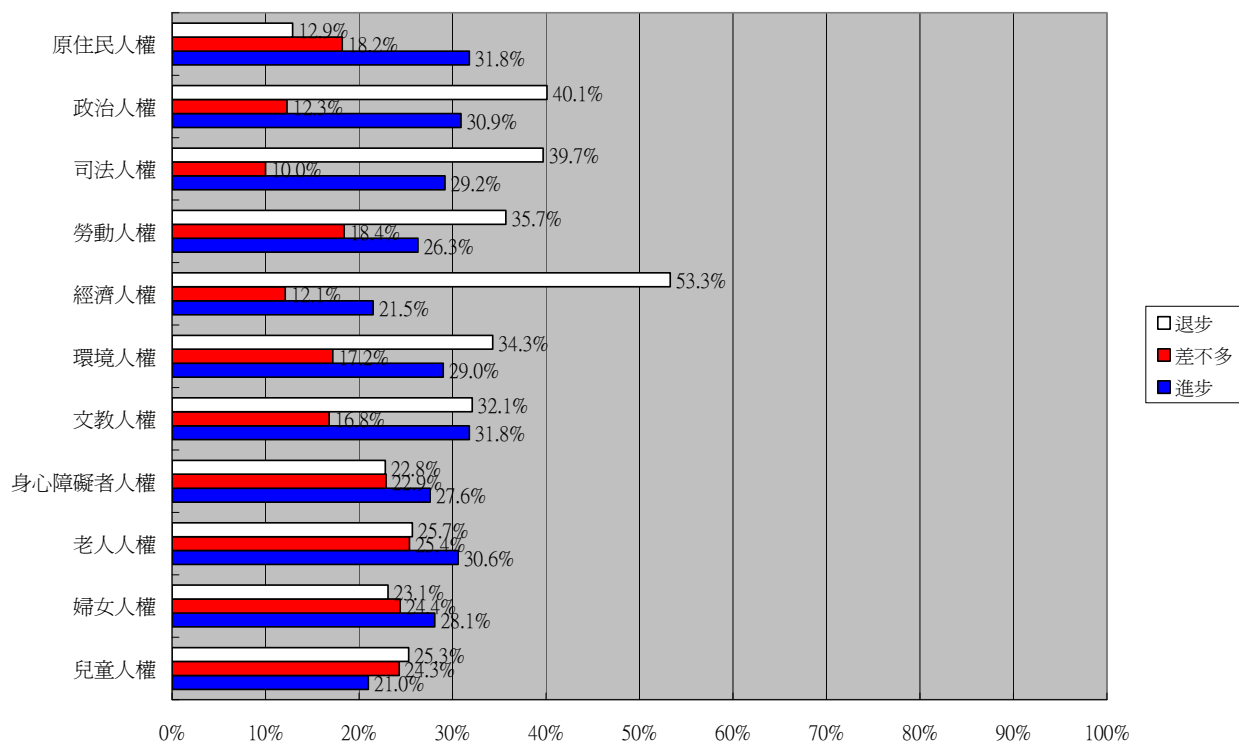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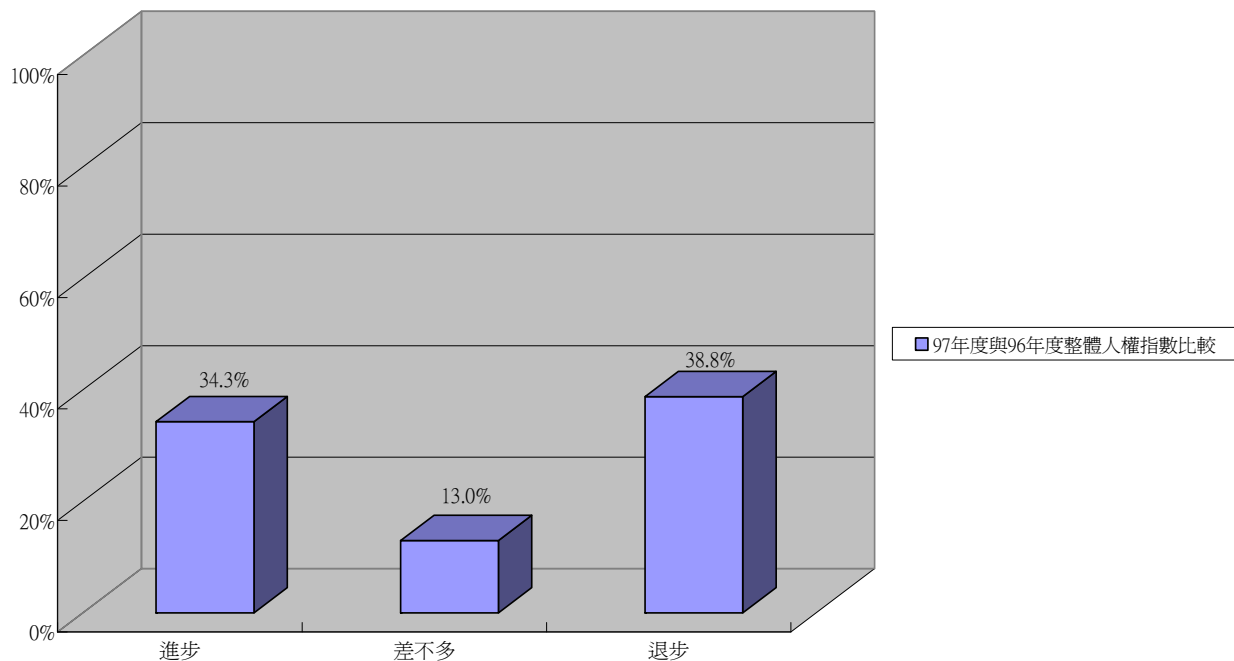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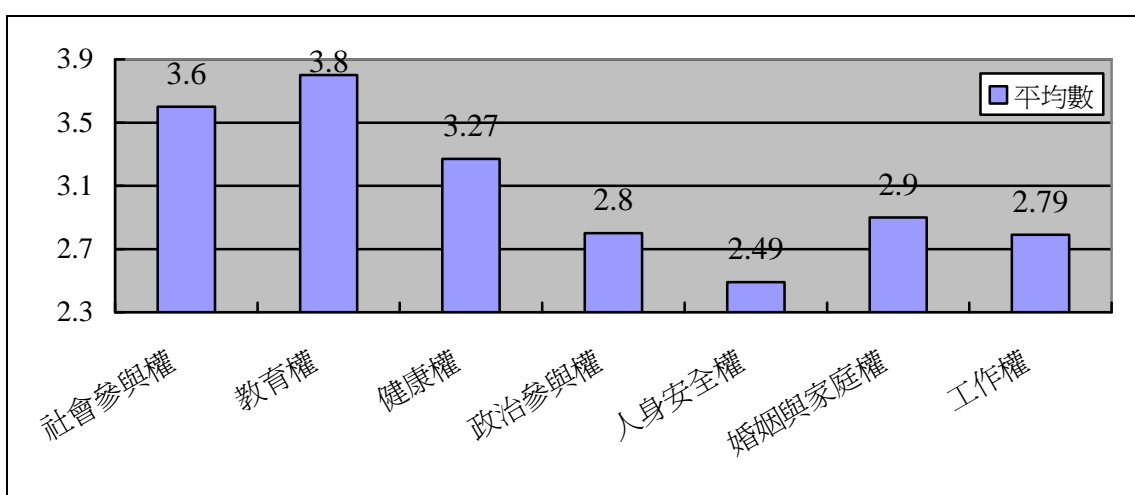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2 位，其中學者共 9 位、社會團體共 14 位、社工/心理師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爲七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權，(三) 健康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工作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爲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爲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爲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爲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爲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爲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爲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爲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爲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社會參與權	3.60	普通傾向佳
2. 教育權	3.80	普通傾向佳
3. 健康權	3.27	普通傾向佳
4. 政治參與權	2.80	普通傾向差
5. 人身安全權	2.49	普通傾向差
6. 婚姻與家庭權	2.90	普通傾向差
7. 工作權	2.79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分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64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24	佳傾向甚佳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48	普通傾向佳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52	普通傾向佳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32	普通傾向差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32	普通傾向差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德慧及民意調查報告

撰稿人:趙碧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一、前言

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有關婦女權益在法令部份，性侵害犯罪防制法(86年)，家庭暴力防制法(87年)，以及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88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89年)，關於職場婦女也通過了兩性平等法(民國90年)。以政府而言，並於86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88年4月23日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89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詳細在有關保障婦女制訂的相關法律有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關係兩性在私領域的人身安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關係兩性在公領域的人身安全，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佈的「性騷擾防治法」；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關係兩性教育權益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兩性在工作場域的平等權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在法律層面逐步去落實兩性平權的保障。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了人權的普遍性，標誌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年

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調查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做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二次，第一次回收26份有效問卷，第二次回收22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去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總共有20道題目，在每一道封閉式的題目之後，增加開放式的

「評估理由」。在每一項婦女人權指標的填答之前，均於問卷上列出「參考資料」，請作答者參考該項資料，再作出人權評估。而該「參考資料」係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加以整理而成。研究工具乃以設計問卷做為評估指標：本調查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計有兩道問項，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及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指標二：教育權

考量婦女在接受教育上是否具有平等機會，及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會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並重視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是否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計有三個問項。

指標三：健康權

包括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及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計有三個問項。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及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共有四個問項。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是否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及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共有三個問項。

指標七：工作權

在工作權上偏重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及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

權益的程度；共有三個問項。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20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社會參與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55-3.73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一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58	3.55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73	3.64

- (二)「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15-4.2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及「在學校課程之教材，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二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15	4.23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15	3.48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54	3.67

(三)「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2-3.52 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故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項傾向是呈「普通偏差」。項目評估普遍並不高。

表三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23	3.52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19	3.42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2.62	2.86

(四)「政治參與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3-3.0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及「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表四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00	2.73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1	2.86

(五)「人身安全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08-2.72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當婦女遭受婚姻暴

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等項傾向都是呈「普通青項差」的評估。

表五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08	2.32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69	2.72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08	2.32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69	2.59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9-3.15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

表六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73	2.59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15	3.05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3.08	3.05

(七)「工作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5-3.24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

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

表七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96	2.86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65	2.55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3.24	2.95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如下：

四、民意調查結果與發現

在民意調查方面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

（一）97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 97 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對婦女人權評估與其他如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整體而言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約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八:97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其中在婦女人權與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認為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婦女人權評估的比較情形如下分別說明，由表九資料顯示：

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表示「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而也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包括表示「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表九：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 者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結語：

1. 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持續努力，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相較於 96 年度，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仍有將近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而 97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三成左右的民眾仍表示對婦女人權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仍需再加強努力。
2. 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是以人身安全、工作權及政治參與權部分為主，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與工作權、政治參與保障亟需加強。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6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769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0383
變異數		.254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45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9580
變異數		.35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只要願意可自由參與，選擇項目仍然受限。
8	礙於時間及家庭責任，有時候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18	算是被尊重，但是要看所在地文化。
19	在宗教上，地位有比較平等。
21	有部分仍侷限於傳統，期望能擴展婦女參與的權利。
25	雖然部份場域仍受限於文化傳統加在女性身上的限制，女性的參與機會仍比不上男性。但畢竟這些場域不算太普遍，整體來說，女性已有相當大的社會參與權利與自由。
30	有些活動仍限制男性參與居多。
35	因地、教育程度，婦女參與的程度不同，特別是都會和非都會區差異甚大。
36	婦女自由參與社會活動程度有改進，較易限制婦女性質有關的活動參與。
37	選擇性呈增長趨勢。
38	1. 「說故事」的活動是孩子社會化過程傳遞價值理念與文化的重要方式，它不僅是女性的工作，也是男性的共同責任，如果有男性共同參與，更能符合性別平等的意涵。 2. 規範嚴明的宗教儀式得以讓女性參加，具有放寬性別角色的文化意涵。
40	女性參與社會活動已較開放與接納。

44	部分活動仍限制女性參與。
----	--------------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308	平均數		3.6364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66679	標準差		.78954
變異數		.445	變異數		.623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可自由表達，可能缺乏共鳴，又退縮。
8	公部門的活動女性比較勇於發表言論。
18	心得如 1 題(算還被尊重，但是要看所在地文化。)
19	言論自由較開放。
21	能讓婦女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25	社會的整體風氣並不會限制女性自由表達意見。
30	婦女可公開表達自我意見之機會已較多。
35	婦女表達意見是權利，但是被接受的機率不高，特別關係到宗教習俗等活動，決定權仍在男士。
36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程度增加，但可見度與影響力仍低。
37	發聲管道相對於男性，限制仍較大，但有改善趨勢。
40	女性的自我意識及社會的開放。
44	言論自由，及對婦女人身安全的立法保障。

(二) 教育權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4.1538	平均數		4.2381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46410	標準差		.62488
變異數		.215	變異數		.390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4.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受教機會漸平等。
8	台灣在教育制度上大部分已男女平等。
18	最近感覺還不錯。
19	教育機會男女平等。
21	婦女接受教育的機會已趨平等。
25	接受教育的機會日漸普及，且過去社會上出現過的「女孩子被迫去工作讓男孩子可以念書」的情形，也愈來愈少出現了。
30	根據統計，目前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以同等於男性。
35	教育機會對婦女在台灣已經漸趨公平了。
36	婦女目前在各級教育的升學率和入學率都增加，和男性的比例相差不大。
37	以往社會排除現象幾已全面改善。
40	女性在國家層次的教育機會平等，但在家庭中恐會受資源的限制。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538	平均數		3.476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269	標準差		.87287
變異數		.375	變異數		.76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互動過程漸趨平等。
8	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等，學生之間並無嚴重之性別歧視。
18	刻板印象還是存在，對男女生的基本期待還是有所不同。
19	教師與學生互動還是有性別差異。
21	仍有部分認為男生或女生做比較適合的觀念。
25	以護理系收男生為例，會願意收男生，應該在師長在與男女學生互動上已做好準備，不至於有明顯的性別歧視。只是護理系的男生要面對社會上的刻板觀念時，壓力會大一些。
30	雖有性別主流化之思維，但性別刻板印象仍有。
35	因為兩性平等的觀念漸趨落實學校了。
36	校園中老師對女生的角色期待仍然很固執，老師對女學生的性騷擾事件仍層出不窮。
37	避免性別歧視，已受重視。
40	性別平等已在生活中顯現。
44	性別平等教育仍有待努力，觀念改變非一蹴可幾。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85	平均數		3.666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8177	標準差		.79582
變異數		.338	變異數		.6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平等觀念漸佳。
8	現在在編寫教材已非常注意了。
18	在評價男女生的形容詞上尚有些區隔，如男剛女柔。
19	比十年前注意教材中的男女平等議題。
21	教材內容能充分教導兩性之間的教育。
25	以上資料中，只看得出性別教育教學方向，看不出教材內容。
35	已經很久沒有看到性別歧視的教材了。
36	基於性別教育的法治要求，學校有關性別議題的教材增加。
37	教材已不易發現有性別歧視之內容。
40	社會的覺醒及學者的倡導。

(三) 健康權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308	平均數		3.523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6460	標準差		.81358
變異數		.585	變異數		.66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婦女懷孕時最容易被解雇。
8	很多婦女在經濟的壓力下並未完全獲得照顧。
18	女性角色工作(含正職、家事)還是得照做的多。
19	法律有重視婦女的健康。
21	能讓婦女懷孕期間有妥善的照顧及家人的陪伴。
25	內人今年剛生產，以今年的就醫經驗，覺得受到的照顧還算不錯。
30	視婦女之經濟狀況、教育程度而定。
35	因地、因教育程度，婦女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程度不同，特別是都會和非都會區差異甚大。
36	健保的建立，婦女產前的照顧程度已經改善許多，但外籍配偶的照顧尚須改善。
37	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40	全民健保及公衛提供了相同接近的機會，但不盡然能確保相同的使用。
44	兩性工作平等法只作形式上的規範而已。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923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936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562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醫院對婦女檢查過程缺乏尊重。
8	如果婦女願意及經濟能力許可，通常可以獲得醫療照護。
18	在宣導方面尚佳，而且 50 歲以上的婦女均會收到檢查通知。
19	有城鄉差異。
21	能透過宣導及預防。
25	宣導尚稱可以，但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宜盡早全面納入健保給付。否則仍然自費，將會讓一些經濟弱勢的女性無法獲得較佳的保障。
30	高死亡率之子宮頸癌竟無法獲得疫苗之補助。
35	因經濟、教育宣導、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等因素造成。
36	有改善，但仍有許多低社經婦女或外籍配偶缺乏相關資訊，一旦發現已是末期。
37	同 6 題(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40	低社經地位、弱勢及地理偏遠地區受限。
44	國人近來對健康資訊的重視及媒體的宣導。
45	主要是區域不均的問題。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6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15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63730
變異數		.40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465
變異數		.42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可信資訊？不是推銷資訊？照顧就更差了。有錢的辦法多，一般的婦女問題多。
8	知識水平及經濟能力高者，自己可以從不同管道尋求資訊及較好的照護。
18	宣導不足，名詞知道但非了解，更年期的女性常被視為有精神官能症者，甚至被引用來責罵語句。
19	有城鄉差異。
21	資訊尚未普及。
25	相關衛教宣導似乎還不太多。
30	除污名化外，甚少得知相關訊息。
35	宣導不足，及婦女本身並不重視等因素。
36	有關更年期的資訊傳播比以前豐富，但照顧程度尚有改善空間。
37	同 6 題(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40	無法有 friendly 及個別化的諮詢。
44	仍有待加強。

(四) 政治參與權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2.727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282	標準差		.63109
變異數		.480	變異數		.39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女性還需有性別意識。
8	部分符合。
18	大環境文化刻板印象問題。
19	女數人數佔總人口一半，但女性在國會或議會比例不達一半。
21	婦女在政治參與已逐漸突顯出來。
25	現況當然有逐年改善，個人理想是能接近半數(即與一般人口比例接近)。
30	席數仍太少。
36	目前的性別比例需要透過保障女性名額而獲得。
37	單一性別比例宜超過三分之一。
40	有進步，但女性比例仍偏低。
45	如果是完全符合性別比例，只有 50 : 50 才是，這是客觀可測量的，所以，假設這題是問「性別比例」是否有進步？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77	平均數		2.863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393	標準差		.46756
變異數		.482	變異數		.21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性別意識比女人人權重要。
8	並未達到理想比例。
18	不平等。
19	在低階公務員中，女性佔大多數，但高階女性主管比例很低。可見高階公務員還是有透明天花板的存在。
21	應讓婦女可依才能發揮任職。
25	有較往年改善，但仍可以更好，畢竟高階公職人數有限，若沒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在當中，恐在決策中會少了女性的觀點，對整理女性權益不利。
30	已較過去增多，但仍因家庭、需應酬等因素減少高階公職之機會。
35	仍然受限父權社會觀念的限制。
36	婦女在高階公職比例是透過保障比例而獲得，但職位與婦女性別相關高。
37	同 9 題(單一性別比例宜超過三分之一)。
40	女性在高階公職比例仍偏低。
44	公職目前對性別平等尊重上較無歧視存在。
45	如 9 題(如果是完全符合性別比例，只有 50 : 50 才是，這是客觀可測量的)

(五) 人身安全權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0769	平均數		2.3182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48358	標準差		.64633
變異數		.234	變異數		.4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報案件數小於未報案件數甚多，家庭暴力仍嚴重。
8	並不是所有婦女有足夠的資訊及勇氣而避免暴力威脅。
18	女性的顧忌較多，委曲求全的多。
19	家暴案件時有所聞。
21	尊重彼此的觀念尚未能完全普及。
25	相關社會案件依然層出不窮。
30	婦女受身體、言語暴力，或精神虐待之情形時有所聞。
32	每年相關調查，都顯示受暴比率仍高。
35	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新聞時有耳聞，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36	隨著家暴法的執行，受暴婦女的案件日益增多，但在嚇阻施暴者的舉動上並未見效。
37	發生率太高。
40	潛在黑數仍多。
44	多數人仍有家醜不外揚的觀念。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923	平均數		2.727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405	標準差		.76730
變異數		.782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警察(公權力)能力不彰。
8	通常可以提供相關協助，但有時又礙於法令，拘泥於法令之中。
18	福利行政體系不夠完善，通報處理機制功能不太好，尤其當地警方介入處理模式不夠完善。有案主通報 113 卻需要等候處理。
19	政府有在做，但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並無足夠人力服務受暴婦女。
21	大多於受暴者或他人通報後才能提供適當的保護。
25	各縣市家暴中心人力與案件數不成比例，家暴社工不易提供深入的協助了解。
30	短期緊急庇護已相當健全。
32	只要有求助，大致上均能獲得相關資源，但無求助者，則無積極介入作為。
35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不夠充足。
36	受制於社工人力不足及婦女意願，婚暴婦女通報後的開案率不及 20%，加上庇護場所不足及後續居住服務缺乏，婚暴婦女傾向不離開受暴環境。
37	政府投入仍不足以提供安全保護。
40	形式上有，但實質上有多少效果仍有待評估。
44	宣導有力。
45	但是，有設備一回事，婦女會不會使用是一回事(因為心理威脅太大)。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0769	平均數		2.3182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2757	標準差		.77989
變異數		.394	變異數		.60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男性需要性教育。
8	經濟力差的女性受威脅程度較大，不敢也無力反抗。
18	以所看到的社會案件來評估是不佳的。
19	一般人偶爾還是會遇到。
21	尙未能普及彼此尊重公平與身體自我保護擁有的權利，使婦女仍受威脅。
25	相關社會案依然層出不窮。
30	雖有性騷擾防治法，但作業複雜，無實際刑責，幾乎難以施行。
32	婦女至今在公共空間或工作職場仍普遍擔心性騷擾問題，時間與空間仍無充分自由。
35	社會仍充滿對婦女暴力威脅、性侵等事件。
36	相關威脅事件仍層出不窮，婦女的人身安全仍然不安全。
37	發生率仍偏高。
40	媒體報導此類事件仍多。
44	言語性騷擾界定模糊。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923	平均數		2.590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758	標準差		.85407
變異數		.702	變異數		.72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執法人員需要教育，現在民間庇護居多。
8	現在有關單位已經非常注意相關協助。
18	同 13 題(以所看到的社會案件來評估是不佳的)。
19	政府一直有在做相關的宣傳與協助。
21	遭受威脅時，有關單位僅提供其協助與緊急庇護，但未能更積極的支持與關懷。
25	各縣市家暴中心人力與案件數不成比例，家暴社工不易提供深入的協助了解。
30	相當缺乏。
32	如 12 題(只要有求助，大致上均能獲得相關資源，但無求助者，則無積極介入作為)。
35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不夠充足。
36	性侵害事件的處理流程已漸增完整，但性騷擾事件仍然停留在範圍界定。
37	同 13 題(發生率仍偏高)。
40	措施雖有，但不足。
44	有性騷擾防治單位存在。
45	同 12 題(有設備一回事，婦女會不會使用是一回事，因為心理威脅太大)。

(六) 婚姻與家庭權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308	平均數		2.590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679	標準差		.73414
變異數		.445	變異數		.53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家庭延續責任在女性一方。
8	觀念已有改進了。
18	傳統雖有改變，卻還是有無法生育的婦女被指責或強迫離異。
19	婦女在家庭中還是有壓力。
21	婦女在生兒育女的自主權已逐漸提高，但仍會受家庭的壓力影響。
25	可能在傳統觀念較重的大家庭還有這樣的壓力，但普遍來說，婦女生兒育女的決定上多有自己的自主權，上一輩已較不干涉。
30	壓力仍大。
32	婦女仍是家庭主要照顧者，也是社會期待下的責任。
35	都會婦女情況比較好，鄉下則不易擺脫家庭的壓力。
36	目前新生兒的男性比例高於女性比例，顯示性別選擇存在，喜生男兒的傾向仍高，也許不是來自壓力，但婦女仍受社會期待影響。
37	民間社會期望，仍構成某種程度之壓力。
40	已較有自主性，但家庭之間仍有差異。
44	傳統觀念束縛。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38	平均數		3.045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446	標準差		.48573
變異數		.615	變異數		.23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婦女經濟收入以維持家庭為主，很少比例可自主運用。
8	沒有工作能力者，相對自主能力就差。
18	自主權比較強。
19	婦女如是雙薪家庭，其薪水可以自主。但單薪家庭就不一定。
21	於經濟能力範圍許可下，皆有其自主權。
25	若是雙薪家庭，婦女在運用自己的收入上有較多的自由。
30	已有部分婦女獲得其經濟自主權。
32	婦女經濟自主並非普遍性，有經濟獨立能力，但消費不自主。
35	因為婦女就業率已經普遍提高。
36	雙薪家庭增加，婦女的經濟自主程度增加。
37	不同家庭間，具高度變異性。
40	就個人所接觸的經驗，婦女享有經濟自主。
44	雙薪家庭愈來愈多。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769	平均數		3.045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421	標準差		.48573
變異數		.554	變異數		.23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經濟差財產不保。
8	法律是保護懂得法律的人，因此許多婦女在無知中及不知如何請求協助的狀況下無從獲得保障。
18	還是很多被歧視的，尤其原生家庭的部分，另外婚姻中夫將債務存留妻子名下的也不少。
19	法律有保障婦女財產。
21	受法律保障。
25	目前家庭中的財產登記可以分別登記在丈夫或妻子的名下，對婦女婚姻中的財產保障較多年前為佳。
30	經法律保障已有明顯改善。
32	婦女不一定有能力與資訊及資源爭取。
35	法律明文規定，也從社會事件中得到印證，法院有保障婦女的財產。
36	民法的修定有助於婦女財產的保障宣示平等權，但實際運作上仍受一般社會習俗影響，採用女性自願放棄財產權來規避民法的規範。
37	法律上已提供保障，但婦女時既能運用及享有法律保障之狀況則仍差。
40	社經地位會出現差異。

(七) 工作權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615	平均數		2.863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369	標準差		.83355
變異數		.678	變異數		.6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婦女因結婚離開職場。
8	企業基於經營成本考量還是有所影響的。
18	在家事分工方面而言有待改善。
19	大公司比較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婦女就業，但小公司就比較會。
21	婦女結婚之後仍有其就業工作的機會。
25	結婚只是身份轉變，多數公司或企業不會因此影響其就業機會。
30	仍有影響，特別是升遷。
35	因婚姻而影響就業的障礙近年來陸續降低，女性就業率明顯提升。
36	婦女結婚而退出職場的比例仍高，尤其是低教育程度的婦女，一旦退出，很難再返回職場。
37	仍有某種負面影響。
40	有進步，但仍未全面。
44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保障。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38	平均數		2.545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2880	標準差		.59580
變異數		.395	變異數		.35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孕婦工作權力最先被剝奪。
8	就婦女本身狀況而定，但如果是業績考量，也就必須是跟其他人做比較。
18	如 18 題(在家事分工方面而言有待改善)加上父權文化作祟。
19	大公司比較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婦女就業，但小公司就比較會。
21	仍會受影響。
25	婦女可能在懷孕及生產後照顧子女時，也不敢隨便請假，免得飯碗丟了，更別說升遷了。如此工作和照顧子女兩頭忙的狀況，不免影響到工作狀況，如雇主別有用心，便會籍此給予較差的考績，影響其升遷。
30	懷孕之婦女因其無法發揮原先之工作效能，仍影響其考績呈現。
32	有時女性也會自我設限。
35	這是個普遍的事實，因懷孕至少工作兩個月以上，通常考績都會受到影響。
36	公司行號運用隱性內規來影響婦女升遷管道和機會，情況仍然普遍。
37	同 18 題(仍有某種負面影響)。
40	有進步，但仍未全面。
44	育嬰或產假會影響考績。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分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400	平均數		2.954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939	標準差		.72225
變異數		.773	變異數		.52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分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婦女在企業尋找產假勞工時，最容易被資遣。
8	企業已經大部份會依勞基法規定行事。
18	有勞保的支持。
19	婦女因為家庭而會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
25	單以性別來看是不會構成影響資遣或退休權益的成因。但多數婦女因為要負起家庭照顧的責任，致使無法全心都用在工作上(例如可工作工時較短，只能找兼職工作)，這就又另一層面了(這方面宜加強照顧者支持的措施，甚至是鼓勵男性擔任起家庭照顧者的工作，才不會出現「家庭照顧 = 女性的工作」之情形)。
30	經勞基法保障，較不會因性別影響其此方面之權益。
35	台灣還是法治的國家。
36	由於薪資結構和退休權益都和就業職位有關，就業婦女的薪資比男性低，未就業女性根本沒有退休保障，結構性不平等儼然存在。
37	同 18 題(仍有某種負面影響)。
40	有進步，但仍未全面。
45	婦女就業權益受保障程度與她進入婚姻家庭的時間長短成反比。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 正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祐誠	甘霖慈善基金會社工員
孫健忠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康淑華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郭蔚荻	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秘書
陳宏仁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主任
陳亞男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社工
廖遠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趙性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主任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蔡貞慧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輔導員
賴珮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員
謝彩鳳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